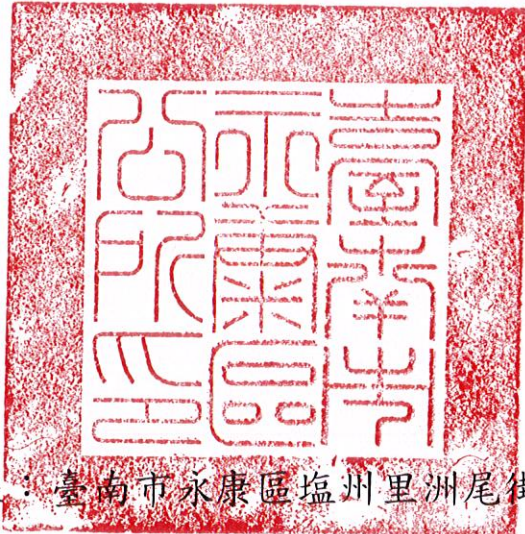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400237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魏志勳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塩州里洲尾街191巷11弄6號、民國63年10月16日生)於114年5月28日逝世於家中，目前家屬無力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魏志勳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圓生生命禮儀社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290巷351弄18-5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 皇 興 差假
副區長 陳必成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